

# 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闽河办〔2022〕13号

## 福建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福建省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关键之年，为确保我省河湖长制各项工作取得实效，省河长办与各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制定了《2022年福建省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 2022年福建省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关键之年。全省河湖长制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按照“三提三效”行动工作部署，以严格保护水资源、着力防治水污染、持续改善水环境、加快修复水生态为重点，坚持“三下沉”工作法，建设“一河一网一平台”，持续推进河湖长制从“有名有责”到“有能有效”，努力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

### 一、主要目标

到2022年底，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重点流域、小流域Ⅰ-Ⅲ类水质分别达到96%、92%以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用水总量控制在18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控制在37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20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64以上，设区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89%；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3%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比上年减少2%以上，水土保持率达92.6%，森林覆盖率保持在66.8%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 坚持问题导向，提升河湖治理成效

#### 1. 全力实施四个攻坚

一是实施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攻坚。在完成自查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的基础上，全面开展清理整治，依法依规处理侵占河道、湖泊等行为。(省水利厅牵头)

二是实施水电站清理整治攻坚。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联动，积极开展水电站清理整治，完成全省水电站清理整治综合评估联合会审；年底前完成整改、退出类水电站整治任务；加大对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的监督和执法力度，下泄流量执行合格率达80%以上。(省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发改委按职责分工牵头)

三是实施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攻坚。巩固提升县级及以上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成效，加快完成千人以下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完善边界标志、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完成200个以上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四是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整治攻坚。推进500个以上村庄建设管网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建设村庄小型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年内完成200个村庄治理任务；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持续推进福清、南安、云霄、诏安等地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年底前消除36条以上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 2. 持续深化四个治理

一是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在 8 个以上县（市、区）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及提升工程，打造 20 个种养结合示范点；实施种养循环试点，提高有机肥施用比例，降低化肥施用强度；全面推行农药购买实名制，推广现代植保机械及先进施药技术，提高农药利用率；全面落实养殖尾水治理，开展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全省 213 家规模以上淡水养殖主体养殖尾水全面实现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省农业农村厅、海洋渔业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二是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快省级以上开发区（含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缔不符合排放标准、严重污染环境的“十小”企业。推进食品发酵、染整冶金等行业清洁化改造，对重点区域以及钢铁、水泥、有色等行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持续推进落后产能依法依规退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节能降碳。（省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按职责分工牵头）

三是深化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稳步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效能，新建改造市县生活污水管网 750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0 万吨/日。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各推进 1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样板工程建设，完成 21 个县（市、区）以县域为单位对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打捆打包实施市场化，新建改造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配套管网 850 公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新改扩建生活垃圾分类屋（亭）1000 座，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建成区各选择 1 个区（片区）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各县（市、

区，厦门各区除外）新增 1 个乡镇全镇域落实分类机制。持续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和公厕提档升级，改造不符合建设技术规范的非三格化粪池，新改建农村卫生厕所 9000 户以上。（省住建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牵头）

四是深化船舶污染治理。逐步推广航道疏浚物综合利用模式，着力提升航道疏浚物利用水平。持续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机制。继续推进船舶标准化建设和新能源船舶应用，禁止船舶不合格及超龄船舶进入营运市场，推动内河电动船舶应用。（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按职责分工牵头）

### 3. 巩固提升四个专项

一是巩固小流域整治成效。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并重，聚焦水质较差、群众关切的漳浦鹿溪、云霄漳江、福清龙江及永安洪田断面等存在的问题开展整治，推动全省流域水质比例稳定提升；推广木兰溪系统治理经验，打造 200 公里安全生态水系，推进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建设，完成第二批试点县建设任务。（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牵头）

二是加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持续开展农村供水常态化排查工作，保障脱贫人口饮水安全，巩固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新建或扩建规模化水厂 50 处，铺设管网 6000 公里，覆盖人口 210 万人；严格落实水库运行管理“三个责任人”，实施公益性小型水库社会化管护，实施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409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24 座。（省水利厅牵头）

三是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排查溯源、分类整治、监督

管理、支撑保障等要求，全面溯源查清各类排污口情况和存在问题，制定整治方案、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同时完成闽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并巩固整治成效；鼓励对日处理量 5000 吨及以上重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重要支流入干流口、河流入库口等，因地制宜实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四是强化水资源管理。健全初始水权分配制度，严格水资源监管措施，加快建立健全节水制度，全面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创建节水型社会达标县 17 个、节水型高校 10 所、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 66 个；推动市级水资源配置规划，持续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新改建 1208 个取水在线计量装置；开展厦门、湄洲岛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发布一批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名单；推广合同节水模式，严格用水定额管理。（省水利厅牵头）

## **（二）着力保护修复，强化河湖生态管护**

### **1. 坚持流域协同**

一是持续推进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突出抓好 14 项重点任务和“六大攻坚战役”，加快一批补短板利长远的综合治理项目建设，进一步夯实闽江流域生态环境基础。（省河长办牵头）

二是推进深化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在漳州、龙岩、泉州三地市 13 个县（市、区）实施水环境治理与生态廊道建设、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农地生态功能提升与面源污染防治、矿山生态修复、机制创新与能力建设五大重点

工程，从源头上系统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促进流域治理水平实现新提升。（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牵头）

三是统筹敖江流域治理。巩固矿山复绿整治整改成效，积极探索市场化矿山恢复治理模式，不断巩固提升废弃矿山生态环境；继续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坚决遏制饰面石材矿山非法开采“死灰复燃”；强化山仔水库等饮用水源保护，防范藻类“水华”风险；新建改造污水管道13公里，综合治理水土流失5万亩。（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牵头）

## 2. 坚持水岸共治

一是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在福州、漳州、泉州、龙岩等地率先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工程100公里，继续在闽江、敖江、霍童溪、大金湖等地开展“美丽河湖”示范建设；推动闽粤两省签署新一轮汀江-韩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推进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制度改革，设区市建立完善市辖区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落实15条重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措施。（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牵头）

二是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对划界成果进行复核抽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划界成果督促整改；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分区分类管控，确保重要江河湖泊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比例总体达到50%以上；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省水利厅牵头）

三是推进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与恢复。开展省级以上重要湿地

保护修复，推动长乐闽江河口湿地生态文明示范基地建设和已建湿地公园的改造提升。继续推动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落实，结合互花米草除治，推进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 4690 亩。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放流各类淡水水生生物 3000 万尾以上；举办“6·6 八闽放鱼日”等增殖放流暨科普宣传活动；严格实施闽江禁渔期制度，严厉打击“电毒炸”鱼违法行为。（省林业局、海洋渔业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四是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拓展提升“长汀经验”，统筹实施 24 个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36 个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项目；继续推进安溪等 9 个流失率大于 10% 的县（区）水土流失斑攻坚治理，在水土流失较轻的地区加快林分修复提升生态效应；综合治理水土流失 75 万亩；加快推动永春县、新罗区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完成植树造林 100 万亩、森林抚育 300 万亩、封山育林 100 万亩，进一步增强森林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省水利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 3. 坚持管护并重

一是着力推进监管网格化。按照统一项目、统一时间、统一标准的要求，提升完善乡镇交界断面水质监测全覆盖；发挥 96133 热线等平台作用，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加强河道巡查管护，依托信息系统让每位专管员履职有痕迹、工作有标准；优化河道专管员资金分配办法，鼓励各地先行先试，通过购买服务、整合专管员队伍等方式，推行河道专业化管理。（省河长办牵头）

二是着力推进行为规范化。全面落实采砂管理责任，5 月 1



日前向社会公布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采砂管理“四个责任人”名单；强化规划刚性约束，严格采砂许可审批，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持续深入开展全省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持续巩固河湖“清四乱”整治成效。（省水利厅牵头）

三是着力推进河湖管理数字化。完善河湖长制管理平台，扩大河湖长制成员单位涉水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加大卫星遥感应用，探索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推行河湖健康码，不断提高河湖长制信息管理平台的指挥决策水平。（省河长办牵头）

### **（三）注重共治共享，构建河湖长效机制**

#### **1. 强化责任落实**

一是规范履职尽责。坚持党政双河长制度，统一领导河湖长制工作，建立完善河湖长动态调整和责任递补机制；继续推行河长日、河长令，发挥河长权威，对涉河涉水重难点问题进行督办；继续开展河长办标准化建设，以点带面提高基层河长办自身能力；充实河长办成员单位，完善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省河长办牵头）

二是强化监督考核。持续开展河湖长制落实情况督导检查，进一步调整优化河湖长制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开展联合摸排、常态化巡查暗访，强化通报约谈督导。（省河长办牵头）

三是加强正向激励。落实研究出台省级河湖长制激励细则，对河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地区给予激励奖励；继续将河湖长制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效能考核、党政环境保护指标体系。（省河长办牵头）

## 2. 完善多方联动

一是加大与公检法部门联动。充分发挥河长办与法院、检察院省市县三级全覆盖协作用，鼓励基层河湖长担任人民陪审员，推动涉河涉水案件审理，发布典型涉河涉水案例，加大法治宣传，探索利用法院系统联合惩戒平台，将破坏河流行为纳入信用体系；推动厦门、泉州、漳州、龙岩四个设区市检察院共同建立九龙江流域公益诉讼和生态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省河长办、法院、检察院按职责分工牵头）

二是推动人大政协监督。继续鼓励各地探索推进人大代表河湖长制观察团、“委员河长”“人大代表河长”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河长制规定》等，重点推动《福建省闽江、九龙江流域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修正案）》早日出台实施。（省河长办、水利厅按职责分工牵头）

三是加强政校协作。与厦门大学联合运用“海丝”系列小卫星，围绕河湖管理事务等方面发展需求开展科技合作；联合福建师范大学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发布河湖健康蓝皮书；继续支持河长学院建设，开展河湖长、河道专管员及派驻河长办司法人员同堂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组织开展河湖治理、生态修复等课题研究。（省河长办牵头）

## 3. 拓展公众参与

一是推动成立幸福河湖促进会。以打造“安全、健康、生态、美丽、和谐”的幸福河湖为目标，组建福建幸福河湖促进会，并带动各地同步成立，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幸福河湖建设。

(省河长办牵头)

二是深入挖掘先进典型。发动全省持续开展“党建+河湖长制”“逐梦幸福河湖”主题实践活动，面向基层河湖长、司法机关派驻人员寻找“最美河湖卫士”，征集“建设幸福河湖”优秀短视频作品；开展河湖文化遗产调查、国家及省级水利风景区推荐认定等工作，挖掘推广一批河湖长制及水利风景区优秀典型案例。

(省河长办牵头)

三是全方位开展宣传。继续联合共青团等部门开展“河小禹”“巾帼护河”“企业河长”等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河湖长制信息宣传骨干队伍，继续做强做优“一栏一报一号”（即河湖长制专栏、简报、微信公众号），借助中央、省级和当地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利用今日头条、抖音、快手等新媒体拓宽宣传平台，发挥河湖长制主题公园、研学教育基地、重要场所公益广告等阵地，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推广河湖长制工作。（省河长办牵头）

### 三、保障措施

**（一）层层压实责任。**各地要加强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健全协同推进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实化推进举措，创新工作方法。各级河湖长要进一步增强主体责任，加强研判、科学部署，统筹组织依法整治河湖突出问题，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标对表，分工推进，协同配合，切实形成河湖监管和保护合力。

**（二）序时推进落实。**省河长办要牵头抓总，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组织实施，动态跟踪调度。各地市河长办，省直有关部门要

建立工作台帐，明确时间节点，掌握工作动态，分别于6月25日、9月25日、12月15日前，对照工作要点，向省河长办报送半年、三季度和全年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各地要在2023年1月10日前上报2022年度河湖长制工作情况。

**（三）科学精准考核。**省河长办结合年度工作要点，研究提出更为精准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优化2022年度河湖长制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公开通报；省直有关部门依分工细化考核项目和评分标准；各地要制定考核方案，按时逐级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要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和推动作用，强化河湖长制考核结果的正向激励或追究问责。